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前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照财政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下列科目的影响：按新准则，本年度处置资产收益 1806.79 元，由“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计入“资产处理收益”科目，不影响当期损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